

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，无反对、弃权票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董事长周帮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之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内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设立赞比亚子公司建设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之前已经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内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中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》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条例》在提交董事会之前已分别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内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郴电国际环境、社会与治理（ESG）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之前已经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7 日